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太太”或“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年度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通过上述方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邀请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公开询价结果公告》，其中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因部分认购对象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未能按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经与公司协商，同意将认购协议签署时间延期，因此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延期的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再次延期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再次延期公告》。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开始于2017年11月15日，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缴款。2017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期延期公告》，将缴款期延期至2017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1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7]0069号）。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3,860,000股，取得募集资金6948.00万元。

2018年1月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5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3,86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86万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万家丽路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认购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缴纳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万家丽路支行

账号：598970365022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9）及2018年2月2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	--------	-----------

1	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48.00
	合计	6,948.00

注：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9），本次采用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0 元，其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4,000,000 元。其后，本次实际募资资金 69,480,000 元，因此，本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48 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变更用途情况

实际上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但与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资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公司需要大量采购油茶籽等原材料，因此公司将用于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油茶籽等补充流动资金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额（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5,000.00	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48.00	5948.00
	合计	6,948.00	6,948.00

注：鉴于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账户内资金混用的不规范情形，因此无法明确区分实际使用资金是来自募集资金还是公司经营收入。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数量是根据核查公司流水后估算的结果。

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为 55,505.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5,94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启动股票发行工作，直至 2018 年 1 月才取得本次股份发行登记函。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根据前期规划，建设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即通过自有资金保障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

工程项目的正常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变更后，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保障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的正常建设直至完成。”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9,480,000	
发行费用	0.00	
2、募集资金净额	69,480,000	
3、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款	51,302,854.7	51,302,854.7
(2) 补充流动资金-核桃采购款	3,800,000.00	3,8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运输费	1,638,687.55	1,638,687.55
(4) 补充流动资金-包装材料采购款	2,466,766.32	2,466,766.32
(5) 补充流动资金-广告宣传费	464,750.00	464,750.00
(6) 固定资产-绥宁产业园二期土建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51789.05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是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账户内资金混用的不规范情形；二是经穿透核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混用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支行，账号 598970365022）中的募集资金 6948.00 万元一次性调拨到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一般户（中国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账号 604164839648），其后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划拨至公司其他下属一般户。其中划拨至公司其他一般户的资金部分，经核查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资金用于绥宁

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2)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资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公司需要大量采购油茶籽等原材料，因此公司将用于绥宁油茶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油茶籽等补充流动资金上。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约定的使用用途不符，存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现场核查并进行辅导教育，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开展了以下纠正及整改措施：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学习，杜绝上次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目前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